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020080 号《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

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文 期间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23年8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66次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本次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可转债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由具备保荐资格的长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73.09万元、2,474.76万元和1,855.83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867.89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25,46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的，将依法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

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集智智能装备研发

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向上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的相关规定；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工资表、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清单、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及取得凭证、组织机构图、生产流程图、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登录商标局、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网络检索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以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股数 (股)
1	楼荣伟	境内自然人	26,476,746	32.64	7,756,746
2	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3,930	7.41	5,502,052
3	石小英	境内自然人	3,211,000	3.96	0
4	吴殿美	境内自然人	3,172,103	3.91	0
5	杨全勇	境内自然人	2,717,017	3.35	0
6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2,600,000	3.21	0
7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02,501	2.35	0
8	赵良梁	境内自然人	1,567,471	1.93	0
9	项光隆	境内自然人	1,071,880	1.32	0
10	上海亥鼎云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亥鼎云天明珠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2,100	1.31	0
合计			49,794,748	61.38	13,258,798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楼荣伟、集智投资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工商登记材料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设置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56,450	33.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63,550	66.03
总 计	81,120,000	100.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境外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一）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重大业务合同、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60%、90.60%、90.24%、93.65%（未经审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集智有限整体变更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近期订立的重大

合同等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已披露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回复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检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的4家企业情况发生变化：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771.6582 万元”，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40 万元”，杭州半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59.88141 万元”，浙江银杏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500 万元”、陈向明持股比例由“60%”变为“69.23%”。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外，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出资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景宁学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 万元	股权投资、非证券业务类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和伍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	950 万元	从事物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和伍智造营持股 27.43%
通力凯顿(北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集智 43.50%的股权

关联方名称	出资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输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发行人确认：

1、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除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上海和伍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	5.83	采购配件	市场价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浙江一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7.58	销售商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形成的控股或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协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于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710348385.4	发明	用于全自动平衡修正设备的双丝杆翘板式进给机构	2017.5.17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1710874976.5	发明	用于竖直放置转子的软支撑动平衡测试装置	2017.9.25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1710875654.2	发明	用于气体驱动定圆心可变直径的转子的连杆滑块装置	2017.9.25起 20 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2320059787.3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去重平衡机用可移动免拆式吸尘装置	2023.1.10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2320068797.3	实用新型	一种定长卷带机构	2023.1.10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上海衡望	ZL202111214857.X	发明	用于传动轴自动平衡机的焊片上料装置	2021.10.19起 20 年	原始取得
7	上海衡望	ZL202320069574.9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平衡机的同步开关门机构	2023.1.10起 10 年	原始取得
8	杭州合慧	ZL202320069615.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分块式定子绕线后铁芯漆包线整形的机构	2023.1.10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	杭州合慧	ZL202320069648.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定子内径夹持的装置	2023.1.10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	杭州合慧	ZL202320069647.4	实用新型	一种将内贴磁式外转子磁瓦撑紧的装置	2023.1.10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1	杭州予琚	ZL202121324807.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异形截面长条形零件的直线度测量与修正装置	2021.6.15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之江易算	2023SR0899124	设备异构软件多线程调度系统 [简称：ZJEF05A 多线程调度] V2.0	2023.5.20	无
2	之江易算	2023SR0898430	设备异构软件平台运控系统 [简称：ZJEF06A 运控系统] V2.0	2023.5.23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1,703.53 万元（未经审计）。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主要财产系以申请、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该等新增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财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 182.32 万元（未经审计），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书面说明及自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

（七）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

赁 34 处房产，其中发行人租赁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横增路 2 号旺角名企汇智能装备创新产业中心三楼 313 的房产用作办公用房，发行人租赁位于长沙市经开区东六路南段 90 号长沙未来智汇园的房产用作厂房、办公用房，上海衡望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888 号的房产用作厂房，杭州合慧租赁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大陆工业区纳贤街 3 号杭州索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园区内 3 号楼 1 层厂房的房产用作厂房，谛听智能租赁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人工智能小镇 2 幢 901 室-918 室的房产用作办公用房，之江易算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 18 号 A 楼 7 楼 701 室的房产用作办公用房，剩余 28 处房产用作员工宿舍。

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出租方身份证及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含税）
1	发行人	2023.8.1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绕线设备	249.80 万元
2	杭州合慧	2022.5.30	万都博泽（张家港）电机有限公司	定子生产线	1,210.33 万元
3	上海衡望	2023.6.13	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单工位新能源自动平衡机	250 万元
4	西安集智	2023.6.27	通力凯顿（北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车间三维工艺数据处理系统	266.74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

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78.07 万元（未经审计），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差旅备用金。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0.07 万元（未经审计），主要为工程建设保证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历次股东大会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除前述新增制度外，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0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决议的表决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无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及证书，期间内根据 2023 年 6 月 28 日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下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浙 RQ-2021-0206），杭州得佰沃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为一年，因此，杭州得佰沃 2023 年 1-6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文及收款凭证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新增取得政府补助为 585.20 万元（未经审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新增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1、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标准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和许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产品质量认证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及其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之“（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使用、变更及先期投入置换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公安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登陆中国证监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检索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以上，下同）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

发行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项也

负责人：颜华荣

张依航

